

極密

糧食部工作報告

MG  
F326.11  
4

糧食部工作報告目錄

一、儲備事項

(1) 催收三十一年度征糧事項

甲 催收征購軍糧

乙 催收田賦征實

丙 搶購採購糧食

(2) 籌劃三十二年征糧事項

發行糧食庫券事項

搭發購糧儲蓄券事項

(3) 倉儲運輸事項

甲 倉庫之添建與維修

乙 糧谷管理之推進



3 1798 7254 8

丙 運輸工具之設置

丁 運輸路線之培修

戊 軍糧色裝之製備

(6) 糧食加工之改進事項

甲 規定成米成粉率

乙 磨谷機及自動漏篩之製造推廣

丙 乾糧之研究製造

(7) 糧食檢驗之籌辦事項

(二) 分配事項

(1) 籌辦軍糧

甲 限期結束三十年度軍糧業務

乙 暫推交撥三十一年度軍糧

丙 籌劃三十二年度軍糧

(2) 籌撥公糧

甲 中央公糧

乙 各省公糧之撥發

丙 縣級公糧之籌辦

丁 黨務團務人員食糧

(3) 專案糧之核發

(4) 調劑民食

甲 豫省糧荒之救濟

乙 粵省民食之調劑

丙 川省民食之調劑

丁 其他各省民食之調劑

三、管制事項

- (1) 實施糧食限價
- (2) 糧商管理

四、調查事項

- (1) 生產調查
- (2) 存糧調查
- (3) 糧情調查
- (4) 產銷儲運調查

五、督導考核事項

- (1) 督導工作之實施
- (2) 獎勵辦法之訂定及執行

六、調整機構事項

七  
各級田賦糧食機構之合併改組  
參加國際糧食會議

# 糧食部工作報告

## 一、儲備事項

### (1) 催收三十一年度征糧事項

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原定計畫中共須征足谷麥八千萬市石作為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一年間軍糧公糧及調劑一部份民食之用嗣因各省以災歉或軍事關係請求核減經酌查情形分別減低總計是年度各省征實征購總額僅為六千六百餘萬市石較之原計畫核定數約減少一千四百萬市石以征額過少不敷軍公糧及調劑民食之需並為防止接近敵區地帶糧食資敵起見乃另行辦理搶購採購谷麥六百萬餘市石以資補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征購征實及搶購採購共收起谷麥六千七百



(南)

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市石。較核定數額尚短收四百餘萬石。但尚未完全結束。綜核各省成績。大致尚屬良好。茲將辦理情形。述如左。

甲 征收征購軍糧 三十一年度征購軍糧額定數共谷麥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市石。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據報實購到三千零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市石。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各省中實收超過或達到定額者。計有四川雲南廣東福建湖南安徽山西綏遠青海等九省。廣西江西達百分之九十九。將次及額其餘各省。則達百分之六七十至八十不等。茲列表如左。





二、本表中有谷麥米分數故併入總數欄內

一、催收田賦征實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核定總額為谷麥三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市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據報共起之麥三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市石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九強各省中超過或達到總額者只有四川雲南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河南山西綏遠寧夏山東等十四省江西江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貴州甘肅陝西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列表如左

各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經收耗費表(表一)

| 省別 | 實收       | 估計佔百分數 | 備考 |
|----|----------|--------|----|
| 四川 | 九,〇〇,〇〇〇 | 100    |    |
| 谷  | 三,九一五    |        |    |
|    | 二,一三二    |        |    |
|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 九,三〇,六六九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西康      | 山東      | 青海      | 寧夏      | 綏遠      | 山西      | 甘肅       | 陝西       | 河南       | 安徽      | 江蘇      |
| 谷       | 谷       | 麥       | 麥       | 麥       | 麥       | 麥       | 麥        | 麥        | 麥        | 麥       | 谷       |
| 三,一八二   | 三,一六一   | 三,九八一   | 三,九八一   | 三,八八一   | 三,八八一   | 三,七七一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一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五五,三三四 | 六八,七三二  | 五七,〇〇〇  | 三六,八三三  | 五三,二三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七四九 | 八三,六三三   | 二〇,六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九,三三三  |
| 100     | 70      | 130     | 53      | 700     | 100     | 100     | 80       | 80       | 100      | 10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數      |         |
|         |         |         |         |         |         |         |          |          |          | 谷       |         |
|         |         |         |         |         |         |         |          |          |          | 麥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分       |         |

三

|    |          |          |          |          |          |          |          |          |
|----|----------|----------|----------|----------|----------|----------|----------|----------|
| 共計 | 浙江谷      | 江西谷      | 湖北谷      | 湖南谷      | 福建谷      | 廣西谷      | 廣東谷      | 貴州谷      |
|    | 三,一七,一   | 三,一九,一   |
|    | 一五五,〇〇〇  | 一九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四八,四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 三,三三四,五〇 | 三,二四三,五九 |
|    | 99%      | 100%     | 91%      | 100%     | 101%     | 121%     | 104%     | 88%      |
|    |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谷季合計數    |          |          |          |          |          |          |          |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財政部田管會三十三年七月五

日造送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稅實征購收起數

額稅實表數字編列其中報到數有截至本年一

二三月或五六月者故實際收數尚不止此

二、本表中有谷麥米分數故併列總數補內

丙、搶購採購糧食 為防山糧食資敵計糧食部擬  
依照所定對敵搶購食糧對策七項與有戰區及首  
府商定在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安徽山西華魯及第五  
第六第九等戰區搶購糧食又為補足豫災短收及邊  
區無法征及之軍糧起見又在安徽陝西綏遠雲南等  
省及湯澤團軍採購糧食預定各案計共谷麥六百零  
五萬零二百九十四市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實  
購數為六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市石列左如左

三十一年度各省(區)實際完成檢購換糧食數量表

| 省分   | 種類 | 預計數       | 實際數       | 備  |
|------|----|-----------|-----------|--|
| 江西   | 谷  | 一,500,000 | 一,030,000 | 重慶府電告截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購到如上數   |
| 浙江   | 米  | 三,534,000 | 五,983,000 | 新省府十月份電告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購到如上數  |
| 第九戰區 | 米  | 九,874,000 | 三,四二二     | 原定檢購米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市石折合谷如上數<br>據報已購到一部份發未據報已購中<br>在該省在購區內到米米十萬六千石折合谷如上數<br>電准<br>報收數上詳海正嚴催中 |
| 福建   | 米  | 二,670,000 |           | 在該省在購區內到米米十萬六千石折合谷如上數<br>電准<br>報收數上詳海正嚴催中  |
| 湖北   | 米  | 四,000,000 |           | 在該省在購區內到米米十萬六千石折合谷如上數<br>電准<br>報收數上詳海正嚴催中  |
| 第五戰區 | 米  | 二,121,000 | 收數未報      |  |
| 第六戰區 | 米  | 二,670,000 | 公         |  |
| 安徽   | 米  | 六,120,000 | 五,291,000 | 孫副長官長校德實電告截至五月份及報未上前後<br>共購到如上數  |
| 安徽   | 米  | 三,000,000 | 一,000,000 | 皖省府糧一任已就電告截至現在為止購報已購起未<br>來合計如上數刻正嚴催各縣趕將及購容再電達   |
| 安徽   | 麥  | 二,000,000 |           |  |

考

區



內務部三十二年度征糧事項

軍公民糧需要與時俱增而控制實物調劑供需以穩定糧價較前益為迫切迭奉

總裁手令本年及征實征購計劃其總數至少須在一萬萬市石以上不能再行核減經糧食財政兩部迭次籌商斟酌事實需要與人民負擔能力擬定計畫中央征收征購以及滯征縣級公糧與派募積谷共達谷麥一萬萬市石之數經奉核定與各省分別洽商進行已採購搶購糧食則盡量避免以期減少法幣支出

本年度征購價格奉

總裁指示不能較上年再有增加以節國帑按之過去兩年辦理情形征購部依所給之三成現金在人民可得甚微在

國家則支出頗鉅增設法影響物價國際民生兩受其害  
川省方面首先商得同意改征購為征借全部發給糧食庫  
券不再搭付現金此種急公尚義之精神實開數年來征購  
糧食之創例業經本院特令嘉獎

總裁并分電各省府與省參議會應視為楷模競求比美後  
揚我民族推食雜衣毀家紓難之美德藉勵我將士風餐露  
宿奮勇殺敵之忠誠各省度必有聞風興起仿效提倡者

(3) 發行糧食庫券事項

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民國三十一年  
糧食庫券條例後糧食部廣印會同財政部遵照印製發行  
並為便於小糧戶領換庫券起見仍照三十年辦法印製糧  
食庫券領換憑証其領換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三十一

年各官糧食征購經費定價款搭廣西原序券者計有四川  
 廣東廣西湖南陝西西康安徽等七省統計三十一年度共  
 行各券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零三千七百零六券一百  
 十萬市石兩共為一千三百七十八萬零零三十六市石其  
 細數如左表所列

省別 征購數 券數 北 廣 康 券 數 實 係

考

|    |    |          |   |          |
|----|----|----------|---|----------|
| 四川 | 谷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券 | 四九〇〇〇〇〇  |
| 廣東 | 東谷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券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廣東 | 西谷 | 一四八一四八〇  | 券 | 一〇三七〇三六  |
| 湖南 | 南谷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券 | 三九二〇〇〇〇  |
| 陝西 | 西谷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券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安徽 | 徽谷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券 | 五七五〇〇〇   |

西康

谷 八〇〇〇〇〇  
手 三〇〇〇〇〇

谷券 二四八〇〇〇

總計

谷 一六三三〇四八〇  
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谷券 一三三八〇〇〇  
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各名糧食庫券除四川前年於去年八月底在開征前  
經印出外四川省政府記其於其餘各名糧食庫券亦經於  
二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會同財政部督飭中央信託局趕印完  
成

至廿二年度糧食征購截至本年六月底已決定仍  
舊發行糧食庫券者有四川省且經決定全部發行糧食庫  
券改征購為征借不再搭發現金因試圖庫負擔廿二年糧食  
庫券條例亦經糧食部擬具會同財政部呈奉院會通過其  
內容面額以及利息規定一如往昔惟遞本付息日期改自  
民國廿七年支付川省廿二年所需糧食庫券亦已由糧

食部積極趕印預計在九月中旬可以全部印就配發

山搭發糧儲蓄券事項

卅一年度糧食征購支付價款除發行糧食庫券外復經糧食部呈奉核定搭發美金儲蓄券及甲種儲蓄券以減少現金之支出並廣推行節約儲蓄經洽定於征購價款搭發美金儲蓄券者有雲南山西兩省共搭發一千零八十七萬五千美元折合國幣二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搭發甲種儲蓄券者有貴州江西甘肅陝遠湖北河南福建等省及安徽省購麥部份共搭發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元連美金儲蓄券折合國幣合預計共搭發儲蓄券總額應為國幣七萬九千七百零九萬一千六百元此外湖北省卅一年購糧應發之糧食庫券亦經照該省政府之請改搭甲種

儲蓄券六百萬元其細數如左表所列

| 省別 | 品類 | 征購數量    | 應發儲蓄券數     | 已發儲蓄券數     | 備考   |
|----|----|---------|------------|------------|--|
| 雲南 | 谷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山西 | 谷  | 二五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    | 八七五,〇〇〇    |  |
| 貴州 | 谷  | 一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
| 江西 | 谷  | 四五三,〇〇〇 | 一三九六,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因核未征購券未更改發<br>發五五三,〇〇〇元儲券將補                  |
| 甘肅 | 麥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 陝西 | 麥  | 四四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    | 因核未征購券未更改發<br>發九〇〇,〇〇〇元儲券將補<br>內有七〇〇,〇〇〇元係補發 |
| 湖北 | 各谷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三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    | 年辦核價款撥券部分<br>因券料不敷尚待購撥                       |
| 河南 | 麥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已由皖省府陪領中                                     |
| 安徽 | 麥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
| 福建 | 谷  | 七三三,〇〇〇 | 六六九六,〇〇〇   |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 | 就地交中農行印表                                     |
| 總計 |    |         |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 | 三九六六,〇〇〇   |  |

(5) 倉儲運輸事項

甲 倉庫之添建與培修 三十一年度各省增籌倉庫原核定新建一百五十萬零五千市石培修八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市石前經呈請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立案嗣各省或以私質私購糧額加多或因增加建修容量受物價增漲影響而減少致建修容量與原核定案稍有變動茲將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實在建修倉庫容量列表如左

| 省別 | 增籌倉庫容量(市石) |          |          | 備考 |
|----|------------|----------|----------|----|
|    | 新建         | 培修       | 合計       |    |
| 四川 | 三二四、八〇〇    | 一三五五、二一三 | 一六七〇、〇一三 |    |
| 貴州 | 一三七、三〇〇    | 二九八、八〇〇  | 四三六、一〇〇  |    |
| 雲南 | 四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一五〇  | 二九二、一五〇  |    |

|    |        |        |        |                    |
|----|--------|--------|--------|--------------------|
| 廣西 | 六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六四〇〇  |                    |
| 廣東 | 二七五〇〇  | 九三二一九四 | 九五九六九四 |                    |
| 福建 | 一三五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五一五〇〇〇 |                    |
| 湖北 | 四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 |                    |
| 湖南 | 九六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一二六六〇〇 |                    |
| 江西 | 二三五〇〇  | 四一三五〇〇 | 六四七五〇〇 |                    |
| 浙江 |        | 五〇四一二〇 | 五〇四一二〇 |                    |
| 安徽 | 八〇〇〇〇  | 七四五〇〇〇 | 八二五〇〇〇 |                    |
| 河南 |        |        |        | 因災歉收征購糧額減大停止<br>進行 |
| 陝西 | 九八五〇〇  |        | 九八五〇〇  |                    |
| 山西 |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甘肅 | 三三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四五三〇〇〇 |                    |

|    |          |          |           |
|----|----------|----------|-----------|
| 豫襄 | 二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西康 | 一七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 總計 | 一六〇五、一〇〇 | 七、三九、九七七 | 八、九三、五〇七七 |

三十二年度建倉經費國家總預算計列二億六千萬  
 元除其中一億元對歸財政部作培修收納倉庫之用外糧  
 食部主管部份計一億六千萬元糧食部三十二年度施政  
 計劃即擬按照此項核定預算增建聚點倉庫二百五十萬  
 市石使適應各省征收征購糧食集運屯儲需要為進行迅  
 速起見所有各省增建聚點倉庫容量之分配由部統籌規  
 定如左表

|    |                       |   |   |
|----|-----------------------|---|---|
| 省別 | 三十二年度增建聚點<br>倉庫容量(市石) | 備 | 考 |
| 四川 | 四五七、〇〇〇               |   |   |

|    |           |  |
|----|-----------|--|
| 黃州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雲南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廣西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廣東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福建 | 五〇〇〇〇〇    |  |
| 湖北 | 五〇〇〇〇〇    |  |
| 湖南 | 四〇〇〇〇〇    |  |
| 江西 | 五〇〇〇〇〇    |  |
| 浙江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安徽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陝西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總計 | 二、五〇七、〇〇〇 |  |

以上規定增建聚英倉庫容量除四川一省於本年一月份起即擇要先行建現已有七萬三千市石即將完成其餘亦大部開工外其餘各有均於五月初分別電飭各省局屬速籌進行一面為期建倉工程堅固合理起見陝黔粵桂四省交由倉庫工程管理處在冬該省臨時設置建倉工程處負責進行其他各省則仍照上年例由各省局處臨時設置工程室辦理並由倉庫工程管理處分派工程司前往督導現均在分別趕辦中

乙、積谷管理之推進 對於積谷管理之進行可分兩項述之、一為清查廿一年度以前積谷、一為規劃今後積谷關於清查工作又分三項辦理、一為廿九年度以前積谷之清查、一為三十年度增儲積谷之催報、

為卅一年度實施儲糧積谷競賽成績之考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二十九年度以前積谷之已清理完竣報核登記者計有川康滇黔桂粵閩湘贛浙皖鄂豫陝甘渝等十六省市八百三十二縣有倉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六間窰一百廿個竹圍五十五個谷一千三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石七斗四升麥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八石五斗六升雜糧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八石九斗一升谷款九百七十九萬四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七分三十分三厘年度積谷之已據報告者有川黔桂閩贛浙鄂豫陝甘等十省一百另四縣計谷七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麥六千七百廿六石八斗八升雜糧十八萬六千七百另二石五斗九升谷款一百

九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三十一年度儲  
 糧積谷成績已據報告者有浙贛鄂陝粵等五省六十六  
 縣計積谷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石六斗八升雜糧  
 一千石茲將各省市積谷及谷款數列表如下

| 省市別 | 積谷<br>數    | 積谷<br>量    | 谷款<br>數  | 數值<br>款    |
|-----|------------|------------|----------|------------|
| 四川省 | 六七三<br>二七四 | 七七七<br>四六八 | 八一<br>〇〇 | 一六九<br>〇九五 |
| 西康省 | 三八一<br>一〇四 | 一七五<br>八四五 | 二一<br>八四 | 三一〇<br>九八  |
| 貴州省 | 一九五<br>三九八 | 一三九<br>二二二 | 二一<br>二二 | 一五二<br>六四七 |
| 雲南省 | 四七六<br>七六三 | 七六三<br>〇〇〇 | 〇〇<br>〇〇 | 二九六<br>〇五六 |
| 廣西省 | 三二七<br>一九六 | 一五七<br>二九二 | 〇〇<br>六七 | 二五二<br>一三二 |
| 廣東省 | 六四四<br>四九〇 | 四九〇<br>九〇  | 〇〇<br>〇〇 | 三三八<br>二七  |
| 福建省 | 四四三<br>三〇三 | 三六一<br>六六一 | 〇〇<br>〇〇 | 二九〇<br>七四三 |

竣

未報各省縣正分行催報中期能於本年年終清查完

|                          |                |                      |                      |                      |                      |                      |                      |                      |                      |
|--------------------------|----------------|----------------------|----------------------|----------------------|----------------------|----------------------|----------------------|----------------------|----------------------|
| 合                        | 重慶市            | 甘肅省                  | 陝西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安徽省                  | 浙江省                  | 江西省                  | 湖南省                  |
| 計                        | 谷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谷                    | 谷                    | 谷                    |
| 一四三<br>三四六<br>一六〇<br>五〇〇 | 四三<br>三六<br>〇〇 | 三二<br>三九<br>七〇<br>六〇 | 四一<br>六三<br>七〇<br>五八 | 四七<br>七三<br>三〇<br>八二 | 一五<br>〇一<br>六二<br>三五 | 四一<br>五八<br>二二<br>七九 | 四一<br>六八<br>八二<br>四二 | 一四<br>〇四<br>七四<br>一〇 | 二四<br>六七<br>一一<br>七三 |
| 一一七<br>五五<br>七五<br>九三    | 九八<br>五一<br>〇〇 | 九三<br>六四<br>四五       | 三〇<br>六四<br>五八       | 七九<br>四三<br>三九<br>九二 | 二七<br>七三<br>四四<br>六二 | 一六<br>三二<br>九九<br>七六 | 二九<br>八五<br>五五<br>五四 | 一五<br>五四<br>二八<br>九三 |                      |

對於今後之積谷事宜奉令須加強辦理並核定本年  
 度至少應積儲二十萬石遵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各  
 省市應積數額如左表

|     |         |    |         |    |         |
|-----|---------|----|---------|----|---------|
| 重慶市 | 三〇〇,〇〇〇 | 雲南 | 一三〇,〇〇〇 | 廣西 | 八〇,〇〇〇  |
| 安徽  | 一三〇,〇〇〇 | 貴州 | 一〇〇,〇〇〇 | 甘肅 | 六〇,〇〇〇  |
| 陝西  | 一五〇,〇〇〇 | 湖北 | 八〇,〇〇〇  | 西康 | 二五,〇〇〇  |
| 福建  | 一六〇,〇〇〇 | 廣東 | 八〇,〇〇〇  | 寧夏 | 二〇,〇〇〇  |
| 河南  | 八〇,〇〇〇  | 浙江 | 八〇,〇〇〇  | 新疆 | 二〇,〇〇〇  |
| 青海  | 一五〇,〇〇〇 | 陝西 | 一五〇,〇〇〇 | 陝西 | 一五〇,〇〇〇 |

右列配額業經簽奉核定并正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分  
 行各省以期確收或思困防荒歎

丙 運輸工具之設置 欲求糧食調度靈活端賴運輸工具設備完善年來重要陸運線路多淪敵手各省糧運大都利用快馬車輛因汽車運輸雖極迅速但不經濟只可於緊急時作為搶運之用糧食部對於公營民營運輸機械工具儘量協助設置利用該部前在美租借案內所購板車五千輛運到印度後即撥歸遠征軍使嗣經申請補購已奉核准但須俟國際路線開通後始能運入至水運工具在川省境內除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木船五百十八艘可資利用外該部並計劃添造木船機力船一千隻經本院核准由部墊款提前趕造採用獎勵造船辦法以期完成岷沱兩江及大江一千五百七十艘之造船計劃又沱江

區造船現已完竣一部岷江區亦在計劃中如以上計劃均能完成則可達到長江上游糧運之需要一面協助民營運輸機關充實工具使之加入糧運就川省言商船編組糧運者已有四百八十八艘又江西造船七百艘計劃即將次第完成現仍積極推進俾能控制大量輸具加強糧運效率。

丁 運輸路線之培修 運輸路線現已培修完竣者  
一、水路如川省之嘉陵江南武南蓬各段灘險湖南之南華兩縣灘泓均已次第疏濬川省之永寧河筲漢河  
馬子灘白之各河道已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廣西  
省政府派員甚設法疏濬中  
陸路如成溫崇公路蒲新  
公路奎堂至三水國公路皆由本部設法撥款補助培

傍已次第完成

戊 軍糧色裝之製備 軍糧除一部係就地補給外  
必色裝外其餘概須色裝轉運需袋頗多且長途運輸  
極易損壞每年須按糧額添製三分之一新袋始敷週  
轉應用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度糧袋除川省由軍政部  
征購供應外其餘各省概由糧食部撥款委託各省府  
或軍糧機關招商承製或撥發資金交省府設廠製辦  
年來原料日漸減少多方籌辦勉能供應三十二年度  
袋皮以物價日增現正由糧食部與各省府及長官部  
洽商提前購辦中

己 糧食加工之改進事項

甲 規定成米成粉率 三十一年度川省征收征購

稻谷為求趕製趕運以應軍糈民食起見經核定由各縣倉庫會同縣政府縣參議會等主持招商標漲其成米率仍規定川西平原十四縣為每谷一市石折交熟米四斗六升其餘各縣每谷一市石折交熟米五斗二升其有因災質劣不能達到規定標準者仍准專案核減以切實際其他各省稻谷成米率以五斗為一般標準小麥製粉率以七五折為一般標準即每百斤小麥成粉七十五斤統由各省糧政局統籌辦理加工溢利作地方公益及修建倉庫之用其加工設備較差地方由各該省糧政局酌情調整以期增加加工效率又為切實核定各省製粉率實際成米成粉率起見經製定表格分行各省轉飭各縣依照規定試辦報查藉資研

究。

十五

乙 礱谷機及自動漏篩之製造推廣 我國舊法礱谷  
極費人力平均每人每日僅能礱谷七八市石為增加  
生產節約人力起見經銜令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究  
改良業據陳報一已試製成功雙斗離心力礱谷機一  
種每小時可礱谷三十市石每日工作十小時可礱谷三百市  
石二研究改良土篩用動力推動每部每日工作十小時  
可礱谷一百五十市石又因人工篩米既費時間穉雜  
亦不能清除淨盡經該公司製成自動漏篩一種每日  
工作十小時可篩米三百市石該項礱谷機及自動漏  
篩有積極推廣之必要已督促該公司繼續研究並將  
製成品儘量趕製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先在川省產

來中心區域推廣應用以節人力。

### (一) 糧食檢驗之籌辦事項

糧食檢驗為提高品質之重要工作我國因該項技術人員缺乏及種種設備尚無基礎糧食部曾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在儲備司設立簡單機構一面購置儀器一面飭令各縣倉庫將寄樣品送事檢驗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購到重要儀器十三種各縣將寄樣品之已到部者計二百九十五個已行普迴性檢驗除督飭未送各縣從速將寄外并擬令飭各省市糧管理處或糧政局於下年度起設立檢驗機構以期漸立檢驗工作之基礎

### 二 分配事項

### 甲 籌撥軍糧

甲 限期結束三十年度軍糧業務 三十年度各省配撥各戰省區軍糧除少數省份因特殊情形略有尾欠外大體均已交清或起撥迭經糧食部電催各省糧政局結報惟各省多以事實上之困難或受軍事影響一時未能取到合法憑証向各地軍糧局換齊正式領糧收據以致久延未能結算清楚復由糧食部提經軍事委員會軍糧討核委員會決定通電各省趕速清算并限於卅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撥以便結末現各省正陸續分批檢據報由糧食部核轉財政部轉列庫賬

乙 督催交撥三十一年度軍糧 三十一年度軍糧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補給先期由糧食部就各省征收征購項下配備足額並迭電各戰區長官行

縣或經署主任與各省主席切實商定交核地點限期  
及分期交核數量報由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並隨時  
督飭各糧政局如期如額交足大體均能照規定辦到  
軍糧共無

丙 籌劃三十一年度軍糧 三十一年度軍糧於本  
年十月一日即須開始補給至須先籌劃案由糧食  
部一面籌劃糧源一面與有關各部核計各戰省區人  
數及應需糧額中一俟商談主奉核定後即可分行各  
省配撥

## (2) 籌撥公糧

甲 中央公糧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中央機關員工及其眷屬居住在上海及疏建區者

可請領平價米其在各省之中央機關則係發給代金  
 在三十二年九月以前均係照此辦理三十二年十一月  
 奉頒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公糧以發  
 實物為準且免費發給其食部仍依據各省征購額  
 購糧食收撥情形呈院核定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大  
 部份發給實物其無實物可發省份則改發代金

乙 各省公糧之撥發 各省公教人員及警團所需  
 食糧糧食部曾會同財政部擬具價撥其糧原則呈院  
 核定施行准在各該省田賦征實項下撥款以不超過  
 該省征實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度不足可發代金自三  
 十一年起即係依照該項原則辦理三十二年度各省  
 所需公糧經分別洽商尚未完全定案其總額尚需各

麥七百二十餘萬市石

丙 縣級公糧之籌辦 各省縣級公教人員食米奉令頒發必須不可少之數額核計隨賦帶征不在征實內劃撥關於縣級公糧分配之範圍與數量亦經本院統一規定各省縣級公糧數額總計約需谷麥九百五十餘萬市石

丁 黨務團務人員食糧 黨務工作人員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食糧原係按公務員例分別領食中央省縣各級公糧嗣奉頒發黨務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各級黨務團務人員均領中央公糧並以發給代金為原則其在重慶與遷建區及江西福建兩省之黨團人員因尚有實物可撥經決

定仍發賣物其餘各地因賣物不敷分配一律發代金  
嗣奉

總裁諭黨務團務人員仍應發賣物遵經分別洽商擬  
以所領代金在省縣公糧內購領賣物正由本院秘書  
處轉陳核示中

(3) 專業糧商之核發

年來糧食供應範圍日趨擴大各地黨務機關學校園  
體以當地購糧不易請求供給賣物糧食部視各地賣物餘  
缺情形酌予價發其經先後核定價發者計有各地國立學  
校食糧各省電政員工食糧鐵路及公路員工食糧國營礦  
廠員工食糧及各省普通司法人犯囚糧等項其無賣物可  
撥者則由糧政機關協助代辦此外各地保育院教養院及  
慈善團體亦儘量發法價發

(四) 調劑民食

甲、豫省糧荒之救濟 豫省上年亢旱成災糧食缺乏尤以豫中及鄭許間各縣為甚糧食部經迭籌有效救濟辦法茲分述如次

于 減輕征收征購數額 豫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數額原為小麥五百萬市石嗣以旱災嚴重經呈奉核准將征收征購總額核減為二百八十萬市石折合二百萬大邑以輕民負其不敷單糧差額改由皖省撥濟小麥二十萬大邑由西德濟小麥四十萬大邑後撥款交湯集團等自向皖北採購二十萬大邑

丑、設置平糶專管機構積極辦理平糶 本年一

月經呈准於該省設置平糶委員會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一萬萬元作採購糧食辦理平糶之週轉資金派員分赴陝西皖北鄂北等地採購糧食運豫配放一面督飭糧商及各縣振濟會籌款自向鄰省分別購運積金救濟

寅、借撥軍糧救濟災民 本年三四月間豫省災情嚴重實達極點新麥既未成熟而向鄰省所購救濟之糧復趕不及乃迭電洛陽蔣司令長官葉縣湯總司令西安胡總司令西安鮑主席請於不妨碍軍食原則下將所有軍糧盡量撥借豫省府救濟災民並電河南李主席請與各有關軍政首長洽商借撥及歸還辦法以資迅辦計借得陝省漢中軍糧七

萬大色一戰區軍糧四萬七千大色湯某團軍軍糧  
一萬四千五百大色共為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大色  
約合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市石此外第一戰區官兵  
節食助賑糧一萬五千大色湯某團軍官兵節食助  
賑糧九千七百五十大色胡總司令部官兵節食助  
賑麵粉五千一百六十六袋總共二萬四千五百七  
十大色約合三萬六千八百市石連同借撥軍糧共  
為二十二萬六千七百市石又麵粉五千一百六十  
六袋均由河南省政府及平糶會查酌各縣災數情  
形配發救濟

以上協濟軍糧借撥軍糧平糶賑糧商人購糧等項總  
計不下二百萬市石而由該省發放地方積谷倉谷及富戶

戶餘糧暨捐款救災各報尚不在內其次該省災情奇重幸中央地方軍政士紳全力拯救措置得宜故收效極宏自本年五月份起該省糧價已普遍劇跌本年麥收豐稔人民生活已日起安定

乙、粵省民食之調劑 廣東素為缺糧地區向恃洋米及鄰省接濟上年因旱歉收今春又遭風旱民食可慮糧食部據報後經即力謀救濟並派督糧委員蕭炳章於五月十一日飛桂赴粵實地考察與余司令長官李主席洽商救濟本院復於五月廿日第六一五次院會決定救濟粵災辦法八項分飭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近據各方報告粵省西江北江東江各地先後得雨糧價多數回跌人心安定難閩業已度過茲將辦理經

過情形分述如次

子 疏通鄰省糧源 糧食部為疏通鄰省糧源接濟粵省民食曾迭電湘贛閩桂等省政府開放糧禁准許粵省商民採購糧食以期四省糧食大量流入以資救濟並電各省遵照桂林四省限價會議商定辦法實施糧鹽互換一面分電粵省余司令長官等主席請籌備鉅款遣派委員分赴各省洽辦以資迅捷贛省方面卅年撥濟粵省之贛米二十萬市石因輸力有限截至本年僅起運半數經電催粵省府分東中西三路趕速運粵一面鼓勵商民前往接運並實行鹽糧互換粵省府並用食鹽與贛南蔣專員洽妥交換約各一萬市石救濟海陸豐各縣民食湘省

方面經薛主席指定瀘湖各縣為粵省購糧區域並允一次購糧一萬五千市石運粵接濟至粵湘鹽糧互換亦經實施先改換得湘米七千五百市石陸續交換中者尚有二萬市石桂省方面已指定梧州一帶接米五千市石運粵救濟粵東缺糧以潮梅各屬為最饑民多往閩境就食閩省府已飭各縣盡量收容予以救濟并指定上杭武平永定平和詔安等縣竭力協濟

丑 劃撥粵省征實餘糧調劑民食 本年春間價撥粵省三十一年度征實餘糧銀七拾萬市石照額閩市稻谷限價每担一百八十三元作價交粵省府統籌調劑<sup>粵</sup>粵省府訂定委放辦法以百分之五

十辦理平糶百分之二十施粥救濟赤貧百分之十  
五救濟難童難嬰百分之十五作其他救濟並規定  
分七期發放陸續施救最近糧食部又電該省府將  
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之撥軍公糧及前次備  
撥之七十萬市石民糧外悉撥作救濟民食之用並  
准仍按該閩市稻谷改訂漲價每石二百七十一元  
作價繳庫

寅 借撥軍糧救濟民食 粵省府經商准七戰區  
余司令長官撥借軍糧就地救濟民食計人在韓江  
區各縣劃撥軍糧二萬市石按照每石四百十六元二  
角作價發放救濟該區民食。在西江區劃撥軍糧  
一萬六千市石以一萬市石救濟西邑以二千市石

救濟高要以四市担救濟雷白照購入湘米成本  
 價發放了自五月至七月每月借撥軍糧一萬市担  
 救濟韶關市民食以在揭陽及翁門嶺借撥軍糧四  
 市市担貸與潮屬各縣以借撥東江軍糧二千市担  
 貸與海豐縣以在五華縣借撥軍糧一千市担貸與  
 該地民食以借撥河源軍糧一千市担救濟惠陽民  
 食以借撥梧州都城軍糧四千市担救濟南路各縣  
 民食此外並由余長官李主席發動軍團公教人員  
 節食助賑規定軍團每人每月節食一市斤公教黨  
 務人員每月節食一市斤至二市斤半由粵省府統  
 籌救濟

丙 川省民食之調劑

子 核定重要消費區糧食 糧食部根據川省境  
內各重要糧食消費區域供需情形經核定就川省  
三十一年度征實項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  
三十二年九月份止撥交各地主管機關作調劑民  
食之用計撥陪都民食供應處谷二百五十萬市石  
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谷五十萬市石四川民食第  
二供應處谷二十五萬市石岷江區辦事處谷三十  
萬市石涪江嘉陵江兩區辦事處各三十萬市石以  
上共計撥谷三百八十五萬市石重慶成都兩地因  
實施限價供應數量較鉅原撥之糧不敷尚須酌予  
增撥

丑 核准災區留糧 去年川省受災各縣經川省

府勘查後分別災情輕重由糧食部核准減購減派  
代購或核准留存稻谷若干計各縣留存稻谷約四  
十五萬市石

寅、撥發賑款 由四川省政府呈經本院核准在  
糧食部撥款項下撥國幣二千萬元交由川省府視  
各縣災情輕重分配大竹等六十一縣市局散放  
丁、其他各省民食之調劑 糧食部前經會同財政  
部訂定撥發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呈院核定通行各省照辦所有各省田賦征實除撥充  
軍糧公積以及其他專案撥發之糧以外所有餘糧即  
依該項辦法在限價地區照限價非限價地區照市價  
九五折出售以資調劑民食一面由各級政府督售大

戶存糧控制市場以平衡供需穩定糧價各省三十一  
年度配撥民食數量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商洽定案  
者計有川滇贛粵桂皖陝浙閩康甘等十一省共需  
谷奉七百七十餘萬市石

### 三、管制事項

#### (一) 實施糧食限價

糧食部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擬訂糧食部所實施  
辦法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並  
分電各省政務及糧政局受達等詳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就  
各種主要糧食一律實施限價嗣據各省市先後呈報實施  
限價者計有重慶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陝西甘肅綏遠  
西康雲南貴州浙江山西青海湖南湖北安巖新疆等十九

省市至江蘇山東寧夏等三省或以接近敵區無重要市場  
或以經濟情況特殊不宜實施限價經電請警緩實施均准  
照辦各省市為執行限價便利起見經依據加強管制物價  
方案糧食部仍實施辦法並奉飭各該省實際情形自行擬  
訂糧食限價單行辦法或實施細則已經報部核定者計有  
重慶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甘肅青海西康浙江安徽等  
十一省市亦有未訂糧食限價單行辦法而訂有一般管制  
物價辦法將糧食限價包括在內其已送部備案者計有貴  
州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等五省尚於實施限價地點已報部  
核定者計重慶市一處四川省一處廣東省十一處廣西省  
四處福建省五處江西省十六處陝西省五處甘肅省四十  
九處綏遠省七處西康省五處雲南省十一處貴州省七處

浙江省六處 山西省八處 青島省一處 湖南省首五處 安徽省  
十八處 新疆省三處 河南首六處 共計一百六十四處

(2) 糧商管理

查舉辦糧商登記為實施<sup>商</sup>必需之步驟糧食部  
擬訂糧商登記規則於三十一年二月由院公布施行並通  
令各省市糧政局迅將經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  
糧商一律登記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除山西山東綏遠  
寧夏青海江蘇等六省或因地方邊僻或因戰事影響未  
克舉辦外其餘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  
徽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十五省市經已分別  
報部發給部頒營業執照糧食部為嚴密考核與管理起見  
復經令飭各省市糧政局對於已經登記之糧商嚴飭依照

規定按月填具營業狀況表呈由各該局彙報備核其未經  
登記擅自營業者應切實查明取締並將各地糧食商業同  
業公會之組織限期完成其原有組織不甚健全者即商同  
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改組更以重慶為戰時首<sup>都</sup>指導糧商營  
運尤屬重要原有重慶市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幾近不足  
以負此項重任經會同市黨部及市社會局派員整理並按  
期派員出席重慶市工商團體督導會報及重慶市工商團  
體工作會報凡此措施期以登記給照以確認糧商之登記  
合法地位查核營業以審查市場情況指導公會各項活動  
以奉行糧食政令明定罰則以取締違法營私實施以來對  
於糧食市場之穩定頗具成效

四 調查事項

(1) 生產調查

糧食部為明瞭各地生產情形藉供施政之參攷起見前於三十一年五月訂定糧食收穫陳報辦法綱要及表式分令各省糧政局轉飭各縣遵辦是項陳報按生產季節分兩期舉行冬季作物於六月間開始陳報夏季作物於十月間開始陳報均係以保為單位除山東省情形特殊准予免報外其已報部者計有浙皖閩粵贛鄂豫湘黔桂川滇陝寧晉康渝等十七省市共三百三十一市縣任由糧食部根據報表整理統計至本年生產調查擬改辦生產情報以資迅捷

(2) 存糧調查

甲 各省大戶存糧調查 糧食部根據上年推行經

驗為適切實施起見於本年一月將前領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重加修正現上年度及本年度已報部者計有川黔桂閩浙贛皖陝晉湘滇豫甘寧渝等十五省市共計四百三十五市縣大戶三萬餘戶存糧一百零五萬餘市石

乙 四川省大糧戶調查 廣續上年度舊案舉辦抽查指定陪都區江北江津巴縣合川合江銅梁瀘縣宜賓等八縣及成都區郫縣溫江新繁新都成都等五縣為抽查區域陪都區調查結果糧戶較原報增加百分之二百九十租谷較原報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成都區調查結果糧戶較原報增加百分之十三租谷較原報增加百分之十二

### (3) 糧情調查

糧食部自三十年起辦理全國糧情電報其地點逐漸推廣三十一年九月尚僅二百八十三處至三十二年一月已推廣至七百七十七處均每隔五日電報報情一次是項電報報情網既已普遍建立各地糧情藉得迅速明悉便於管制

### (4) 產銷儲運調查

糧食部為明瞭各地糧食產銷儲運情況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製定糧食產銷消費及倉儲三種調查表分令各省糧政局查報現已報部者有滇閩贛陝皖浙甘粵桂黔青湘鄂豫康川寧晉等十八省共計七百四十九縣其中川滇桂甘寧豫六省已大部報齊正編製統計中至各大城市

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情況則仍依三十年十月糧食部所頒辦法指定五十餘重要城市按月查報

### 五、督導考核事項

#### (一) 督導工作之實施

糧食管理為戰時新政且手續煩雜人員眾多自應嚴密督導監察以杜弊端而赴事功糧食部成立以來對於督導工作即嚴切注意二十一年秋復將督導制度加以調整擴大督導網并健全其人事於四川省八個儲運區各派督糧委員一人駐區工作各省則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派督糧委員駐省工作經常督導推進糧政業務并查察利弊檢舉弊端至協助推行糧政之組織陪都有糧政密查隊川省各縣有党團糧政服務隊各重要省市有糧政通訊員於

糧政督導監察頗收成效

(二) 獎懲辦法之訂定及執行

糧食部為嚴明賞罰防止弊端除原有各項獎懲辦法外復將密查檢舉糧政人員違法舞弊實施辦法重行通飭切實遵辦并訂頒各儲運區調查人員須知暨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施行各工作人員均能遵照法令辦理其由督糧密查人員或人民控訴之貪污及違反糧管法令案件經查明屬實者均予依法嚴處至情節重大案件並由糧食部轉解軍法執行總監部訊辦

六 調整機構事項

(一) 各級田賦糧政機構之合併改組

查各級田賦糧政機構關係密切本年二月糧食部會

同財政部擬具各省糧政局共四賦管理處合併改組原則  
四項提經行政院第六〇一次院會議通過復會同擬具  
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等組織  
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及各  
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糧食市場管理通  
組織通則墾糧食調節處組織通則等草案六種提經本院  
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一一次院會議通過當經檢同各該  
項組織規程及通則等分送各省政府查照及各省糧政局  
及田賦管理處遵照上項規程規定各級田糧機構於本年  
六月十六日各併院組成三縣級田糧機構於本年七月一  
日合併改組成立以利業務之推行所有湖北湖南江西浙  
江福建安徽西康甘肅青海山西寧夏綏遠江蘇等省均經

遵照規定分別合併改組其川滇黔粵桂陝豫七省或因田賦糧食業務過於繁重或因災歉之餘一時不宜遽行改組經該部等會同呈准仍照舊辦理暫緩合併至儲運處糧食市場管理處及糧食調節處等應視事實之需要由各該處由糧機構專案呈報糧財兩部核奪設置

55

761150

(13)

